

采购合同

甲方：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南阳市新医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交货安装时间
1	超声诊断仪	HS60	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	台	1	950000.00	950000.00	合同签订后 28 日历天
合计：玖拾伍万元整			¥：950000.00 元					
备注：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三星麦迪逊有限公司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4、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 2、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的包修、包换、包退。
- 3、质量保证期：2年，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八、争议的解决

-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南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二份，乙方持有二份。

甲方：邓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

乙方：南阳市新医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邓州市新华路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溧河乡天冠大道

溧河物流园C区1幢5103

日期：2024年1月15日

账号：500020997400010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西支行

日期：2024年1月15日

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1	超声诊断仪主机	三星	韩国	HS60	1 套
2	单晶体凸阵探头	三星	韩国	CA1-7AD	1 把
3	单晶体相控阵探头	三星	韩国	PA1-5A	1 把